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30號

原告 臺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惠

訴訟代理人 徐暢
呂宜靜

被告 陳鎰

上列被告因請求賠償損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

法官 張舒菲

法官 林季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政燁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